

更新文化人类学研究方法， 重估中国传统文化对人的认识

[法]弗朗索瓦·于连/[法]阿兰·李比雄

一 问题的提出

阿兰·李比雄：

人类学构建于西方历史文化背景之中，以下述两个要素为出发点：一是建立在矛盾原则基础之上的精确科学的“客观评论模式”；二是“经验实践”，它来源于人类学家本人在某种文化中的主体境遇与立场，被他所在的历史文化背景所限定，受简单的视觉规律作用与他那种特有的人类学视角所制约。那么：

它能否接受和容纳与它自定的模式不同的对现实解释以及认识人类的其他模式呢？

它能否接受人类学认识中的相互性呢？这种相互性能使我们考虑源于主体间相互关系的认识范畴。

它能否接受相互性之中的解释模式的多样性呢？

这么一问便意味着在列维·斯特劳斯(Lévi Strauss)的《人种学家所研究的社会》里，一种批评的分析能力得到了承认，而且这种能力不一定来源于被人文科学的方法论所认可的了的模式、语言与思维活动。

C. 吉尔兹(C. Geertz)认为，倘若人类学家的使命是“充当跨文化的理论家，把怪诞的信仰和奇特的社会结构纳入一般规律……

更新文化人类学研究方法 重估中国传统文化对人的认识

那么，这种角色就不再像过去那样可以完全胜任了。……他能胜任什么呢？既然拥有至高无上权力的人已经消失，既然机械社会学已不可能继续存在，那么，什么是必需的呢？”

“今后所必需的东西……就是在有着不同的利益、前途、财富和力量的民族之间进一步扩大能够互相理解的对话，因为他们共同分享着一个世界，不得不维系着愈来愈多的关系，而且在前进的过程中不踩到别人的脚是愈来愈难以做到了。”

“这项研究工程——建立人与人(此地与彼地)之间相互理解的关系的工程虽在继续，但是，为达到这个方法的目的却显然应当有所改变。”

在这项研究工程中，我们的出发点是，假定在口头表述关系与目光的第一功能中，人类学认识领域具有某种共时性的结构。

就这一问题，是否可以在中国文化里找到重建人类学研究方法的答案呢？

在中国的“哲理”传统里，是否具有人类学的认识模式呢？

由此出现下列几个问题：

1. 关于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

“属于一个从不进行任何一种我们习惯的语言游戏的社会的观察家对我们的社会与文化会产生什么意象呢？”其他非欧洲的文化是如何看待我们的文化的呢？他们的看法是否与我们的不一样？不仅指看到的東西，而且指看事物的方法以及认识方式本身。对于这些目光的碰撞，或者说，对于不同的认识方法的碰撞，他们进行批评思考的能力怎么样？就中国而言，提这个问题是否合适？中国的“哲理”给自己提过这个问题吗？

视角效果：鸭兔

这是一只鸭还是一只兔？如果把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视觉游戏运用到人类学上，那么现实中的任何一个物体的同一幅画面(同一个模式)都会因视觉而出现好几种截然不同的解释，也就是说，因情况——解释者的视角而异，同样也因他的经验与心境在脑子里所产生的解释模式而异，当然，在很大